

法官提醒

小伙冒充“班主任” 在家长群里收“学杂费” 被判刑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段梅 王爱勤

本报讯 冒充班主任,在家校联系群里发布收取学杂费和资料费的消息,骗取十多名家长共5000余元……近日,开化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

“各位家长,快停止转账,这个人是骗子!”今年2月16日早上7点多,开化某校某班的班主任发现,家校联系群里不停有家长发出“已缴费”的截图。“奇怪,最近并没有向家长代收任何费用啊!”班主任翻看聊天记录,发现群里有一人用和她一样的头像、昵称,冒充她的身份发布了收取学杂费和资料费的假消息。不少家长信以为真,第一时间向骗子贴出的二维码账户转账。班主任和受骗的家长立即报警。

冒充班主任的人,是怎样混进班级的呢?

黄某是广东人,21岁。他交代,他在网上骗取了一些学生微信的账号密码,挨个登录后,如果发现账号内有家长群的,便立即更换账号密码,并更改头像、昵称,伪装成班主任,在群里发布收费的假消息,从家长处骗钱。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诈骗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案发后退出违法所得。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法院对黄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提醒: 个人微信账号请勿出借,如被盗号,务必及时找回或申请冻结,避免身份被冒用而损害自身及亲友的切身利益。同时,在遇到转账要求时,一定要通过电话等方式先确认对方身份,避免被诈骗分子有机可乘。

离婚协议里约定房子赠与女儿,能反悔么?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周劲涛 吴嘉伟

本报讯 夫妻协议离婚时,约定将两人共有的房屋赠与女儿小乐(化名),希望能为女儿创造安稳的生活条件。但是,当小乐想让父母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时,却多次被父亲拒绝。心灰意冷之下,小乐一纸诉状将父亲诉至云和县法院。

小乐说,10年前,父母在离婚协议中写明,她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都由父母双方平摊,而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建造的房屋产权,两人都同意过户到她名下。从离婚协议上看,即

便双方离婚,对女儿还是充满了爱意,尽可能想为女儿今后的生活提供最大的物质保障。小乐没想到,10年后,父亲竟然拒绝兑现当初的承诺。

近日,云和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小乐的母亲作为必要共同诉讼人,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庭审当日,小乐的父亲拒绝到庭参与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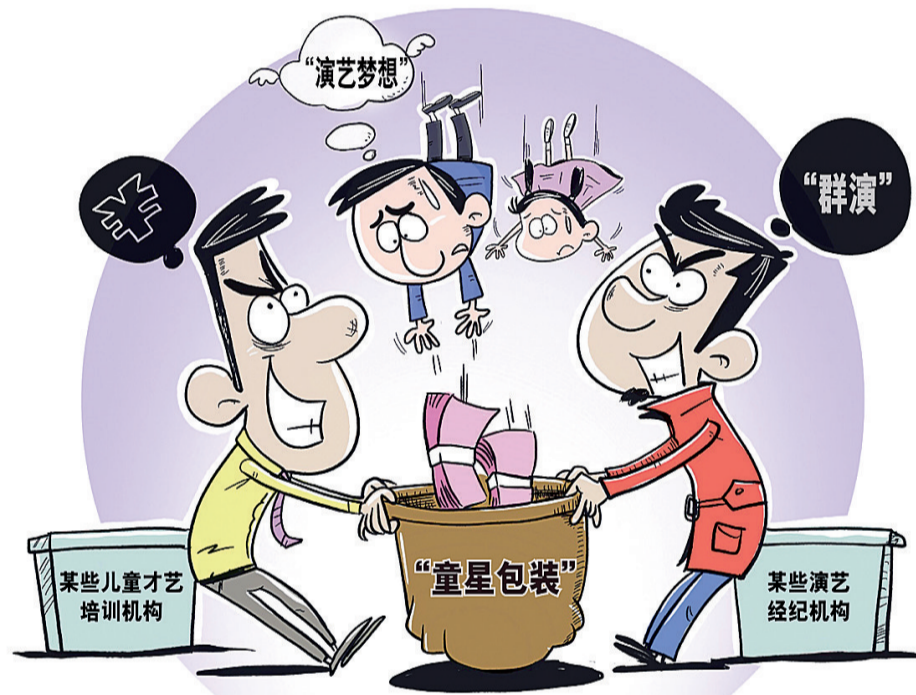
法院最终判定,小乐的父亲拒不配合履行协助过户义务侵害了小乐的合法权益,判决小乐的父亲和母亲协助小乐进行房产变更登记。

法官说法:

离婚协议是离婚双方当事人对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一系列事项经过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协议,协议对于离婚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被告与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中将案涉房产赠与子女约定,是夫妻双方身份关系解除后对共同财产的处分及子女抚养问题的约定,应区别于一般的赠与,不能简单适用合同法规定,夫妻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同时,该离婚协议也没有证据表明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故被告与第三人在离婚协议书中关于赠与房产的条款有效。

法治漫画



联手挖坑

记者近日调研发现,一些家长为了实现孩子的“演艺梦想”,一步步掉进了一些儿童才艺培训机构和演艺经纪机构联手设置的高价陷阱,投诉无门。 新华社 王鹏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遗失声明: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年6月29日

公证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公证处 2020年6月29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禾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